

第五屆

「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



青年創業大使 雷頌德



★ 最佳創業計劃大獎(1隊)

可獲 **HKD\$150,000**

★ 傑出創業計劃獎(3隊)

可獲 **HKD\$50,000**

★ 優異獎(6隊)

可獲 **HKD\$10,000**

創業資金及台灣創業交流之旅

提供：星級顧問團隊開業實務支援、協助建立商業網絡、媒體曝光機會

★ 入圍創業計劃

深圳創業交流之旅

商會青委分享：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會

香港工業總會青年委員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年委員會

*(排名不分先後)

截止日期：報名

2015年6月30日

創業計劃書

2015年7月15日

參加資格：18-38歲青年

索取章程及網上報名：www.youthcouncil.hk

★ 金鑽贊助機構：

馬鴻銘先生, BBS

利記集團
LEE KEE GROUP

Nelson
Nelson Jewellery Arts Co. Ltd.

★ 銀鑽贊助機構：

喜運佳

譽一

香港兒童鼓樂團

S. CULTURE

★ 星級贊助機構：

彭一庭先生 彭穎生先生

B&J

dragonsarts

東豐控股有限公司

JUNEFAIR

HONG KONG Y&B LTD.

Wah Ming Optical

★ 友好支持機構：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支持機構：

MARK LUI DESIGN WORKS

Artistic Printing Group

EMBA the Elite

HKSEC

恒生管理學院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School of Business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ITEC

香港科技大學創業中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排名不分先後)



第五屆 「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

青年議會乃一非牟利之青年組織，主要關注青年人升學、就業、創業問題，並鼓勵和推動青年人回饋社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為香港培訓青年精英和社會棟樑。

★ 大賽簡介：

年青人充滿創意及理想，不應被資金及經驗局限。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希望為有意創業的年青人提供一個平台，透過本會的專業顧問團提供創業及營運指導以及強大的人際網絡，增加青年人創業成功的機會。青年議會藉本比賽以推動創業文化，並促進年青人實現創業理想。

★ 大賽日程：

日期：

2015年5月30日至6月30日

2015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下旬

2015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9月上旬

2015年9月下旬

2015年10月下旬

工作內容：

接受網上報名及遞交參賽申請表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委分享會

截止遞交創業計劃書

初審/公佈入圍隊伍名單

入圍隊伍與顧問見面及修訂計劃書內容

香港工業總會青委分享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委分享會

入圍隊伍到深圳進行創業交流

決賽面試

結果公佈及頒獎典禮

★ 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創業計劃書內容大綱：

1. 計劃摘要
2. 公司簡介：公司名稱、理念、產品及服務簡介、組成模式、經營者/合夥人所佔股權比例。
3. 行業概況：行業規模及結構、銷售預測、行業趨勢。
4. 市場分析：市場定位、消費者行為、競爭對手數量及情況。
5. 營銷計劃：產品/服務內容、價錢、推廣、經營渠道。
6. 管 理：經營者/合夥人簡介、組織架構。
7. 營 運：營運準備、經營方法、人力資源、營運地點及所需設備、合作夥伴、預計危機及解決方法。
8. 財 務：詳細財政預算、營運成本、盈利方法。
9. 附 件：（如有）

* 以上內容只供參考



第五屆 「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

申請須知

★ 1. 參賽資格：

- 1.1 18-38歲持香港居民身份證人仕（於申請截止日計）。
- 1.2 本比賽不接受已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已運作之計劃申請。
- 1.3 本比賽不接受在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曾經參加其他創業比賽並獲得冠軍（或等同冠軍的相關比賽最高獎項）之得獎計劃申請。
- 1.4 每份申請書最多五名申請人。參賽計劃下的企業（下稱“新創企業”）可以獨資、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
- 1.5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否則大會將取消該申請人的所有申請。
- 1.6 申請人須於截止報名限期屆滿前提交完整的參賽申請表格，並且於2015年7月15日或之前提交一份創業計劃書（具體要求見條款2.2）。新創企業的預設開業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
- 1.7 青年議會（下又稱“本會”）之管治架構成員、員工及其親屬均不可參加本比賽。

★ 2. 申請手續：

- 2.1 申請人須於截止報名限期屆滿前遞交以下文件：
 - 填妥之申請表格*。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推薦書（如有）。
- 2.2 除申請表格外，申請人還須遞交一份符合下列要求的創業計劃書
 - 格式：PowerPoint或Word
 - 頁數：PowerPoint 10-20張 或 Word 3-5頁（已包括附頁）
 - 字體格式：單行距，英文選用Times New Roman (Font 12)，中文選用新細明體 (12號)。

該創業計劃書可以跟參賽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也可分開遞交，但不得遲於2015年7月15日遞交本會。

* 註：所有參與創業計劃之合夥人/股東，必須填寫個人資料。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表格填寫並夾附於後頁。

★ 3. 獎項：

- 3.1 最佳創業計劃大獎（1隊）：得獎者最高可獲得港幣15萬元之創業資金，並會獲安排專業顧問團隊跟進其計劃實行。
- 3.2 傑出創業計劃獎（3隊）：得獎者最高可獲得港幣5萬元之創業資金。
- 3.3 優異獎（6隊）：得獎者可獲得港幣1萬元獎金。
- 3.4 台灣交流之旅：最佳創業計劃大獎（1隊）及傑出創業計劃獎（3隊）（每隊最多兩名參加者）。
- 3.5 入圍創業計劃：入圍隊伍可獲內地創業交流之旅（每隊最多兩名參加者）。
- 3.6 得獎名單將於青年議會網頁及面書專頁內公布。青年議會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得獎隊伍。

★ 4. 比賽條款及細則：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載於本表格第四部份的比賽條款及細則。申請人遞交本申請表格即代表同意並接受所有比賽條款及細則。

★ 5. 報名及截止日期：

- 5.1 報名：由即日起接受網上登記報名，參賽申請表格可於青年議會辦事處索取或於青年議會網站（www.youthcouncil.hk）下載，遞交截止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
- 5.2 遞交報名表格及創業計劃書：
 - 5.2.1 郵寄遞交報名表格/創業計劃書，以郵戳日期為準，如有寄失，青年議會概不負責；
 - 5.2.2 親臨遞交報名表格/創業計劃書，請於辦公時間內遞交：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地 點：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1602室。
- 5.3 所有遞交之申請表格及創業計劃書均不獲退回，未能獲獎之創業計劃書及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銷毀。

★ 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6.1 依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青年議會承諾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申請人的個人私隱。
- 6.2 有關個人資料只作審批申請及核實申請表內容資料之用。
- 6.3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人有權：
- 6.3.1 向青年議會 查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6.3.2 要求青年議會 更正與該人仕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
 - 6.3.3 查悉青年議會 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6.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青年議會 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6.5 如欲查詢資料、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實務及資料的種類，請向青年議會秘書處提出。
青年議會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32-34A 號歐美廣場1602 室。

申請表格：

註：1.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詳細閱讀申請須知。

2. 所有參與創業計劃之合夥人/股東/董事，必須填寫個人資料。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影印表格填寫並夾附於後頁。

第一部份：申請人

1.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住宅)_____ (手提)_____ 電郵地址：_____

2. 工作經驗

由	至	僱主/機構名稱	職位及職責	薪金	離職原因

就業情況：☐學生 ☐受僱 ☐自僱 ☐待業 ☐正在進修或接受訓練 ☐其他，請註明：

3. 創業經驗

☐未曾創業 ☐曾創業(由_____至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經營行業：_____

公司組成模式：☐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創業經歷及業務概述：_____

4. 學歷

由	至	學校名稱	程度/所獲資格(年份)

第二部份：創業計劃



經營行業：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組成模式：☐ 獨資 ☐ 合夥 ☐ 有限公司

請填寫所有合夥人/股東/董事資料（最多為五位）

申請人	姓名	合夥人/股東/董事	年齡	所佔股份比例

業務概述：_____

預算資助總額為：\$_____（必須在創業計劃書內詳細列出用途）

第三部份：諮詢人

每個計劃請列出最少2名非親屬的諮詢人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與申請人 _____ 之關係：_____

2.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與申請人 _____ 之關係：_____

第四部份：比賽條款及細則



每位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的參賽者須遵守以下比賽條款及細則：

1. 申請人必須確保遞交之全部資料屬實，如有虛假、誤導或失實資料，需承擔法律責任。
2. 在大會的要求下，申請人需提供文件，以證明申請參賽所提交的資料正確及/或申請人符合參賽資格。大會可聯絡其諮詢人以澄清、核實或獲得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3. 申請人保證遞交之創業計劃書乃由其自行創作，申請人擁有該創業計劃書的知識產權，內容並無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
4. 由本比賽截止報名日直至初審期間，大會將舉辦青年分享會，所有已報名參賽的團隊必須安排最少1名成員出席首場分享會。
5. 在初審被評選出獲得入圍資格的隊伍必須出席終審面試及本比賽的頒獎典禮。入圍隊伍也將被要求出席相關之宣傳活動及傳媒訪問。此外，由初審至終審面試日期間，本會舉辦的青年分享會和中國內地創業交流之旅（每隊最多兩名隊員參加），入圍隊伍的總出席率必須達百份之五十（50%）。
6. 參賽入圍隊伍須同意授權本會秘書處將其代表姓名、新創企業簡介等資料公開作宣傳及推廣之用。秘書處不會公開有關企業之財務資料。
7. 本比賽不接受在終審日前已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已運作的計劃申請。但於終審結束後，參賽入圍隊伍可選擇啟動其創業計劃，成立新創企業。
8. 評審團會按創業計劃申請書之創意、可行性、可持續性、申請人能力作為主要審批准則。
9.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及大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青年議會保留解釋及更改比賽條款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10. 所有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及青年議會安排之所有宣傳與傳媒採訪活動。「最佳創業計劃大獎」及「傑出創業計劃獎」得獎者並須分別簽署由青年議會規定的得獎協議書。得獎協議書的部份主要條款撮要載於下文條款14及15。

11. 在上文條款6的規限下，所有呈交之個人資料及創業計劃申請書內容只供審批申請之用，絕對保密。
12. 創業及營運涉及風險，如申請人對本申請表格及/或其創業計劃書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尋求獨立的法律及專業意見。青年議會不承擔參賽創業計劃書引起之風險與法律責任。
13. 保障知識產權或參賽者其他權利的責任完全在於參賽者身上，青年議會不會為參賽者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保障負上任何責任。
14. 「最佳創業計劃大獎」得獎協議書主要條款撮要：
- 14.1 得獎計劃最高可獲港幣150,000元獎金，作為資助得獎隊伍實踐創業計劃之用。資助金額將會分3期發放
- 第一期：港幣HK\$50,000元 ~ 得獎隊伍按得獎計劃在香港成功開立公司後
- 第二期：港幣HK\$50,000元 ~ 於公司開立後第3個月向本會遞交公司之營運報告、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第三期：港幣HK\$50,000元 ~ 於公司開立後第6個月向本會遞交公司之營運報告、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成功證明收益有所增長
- 如得獎隊伍未能提交令本會滿意的文件，本會保留延遲或停止發放獎金（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
- 14.2 青年議會將為得獎計劃隊伍安排為期一年的創業指導顧問團。顧問的建議、意見和評論只供一般參考，不構成任何專業服務或意見。
- 14.3 得獎隊伍必須與顧問團或秘書處保持聯繫，青年議會將按實際情況約見，以瞭解營運進度。
- 14.4 得獎隊伍必須出席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之頒獎典禮及青年議會安排之所有宣傳及傳媒採訪活動。
- 若得獎隊伍接受非青年議會安排之傳媒訪問，亦需事前通知，否則青年議會保留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 14.5 如得獎隊伍未能按其得獎計劃依期實行創業計劃並履行得獎協議條款，青年議會有權取消發放餘下各期的獎金，而得獎隊伍亦不得異議。
- 14.6 得獎隊伍需自行承擔因得獎創業計劃書內容及/或其實踐所引起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15. 「傑出創業計劃大獎」得獎協議書主要條款撮要：
- 15.1 得獎計劃最高可獲港幣50,000元獎金，作為資助得獎隊伍實踐創業計劃之用。資助金額將會於得獎隊伍按得獎計劃在香港成功開立公司後發放。如得獎隊伍未能提交令本會滿意的文件，本會保留延遲或停止發放獎金（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
- 15.2 得獎隊伍必須出席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之頒獎典禮及青年議會安排之所有宣傳及傳媒採訪活動。若得獎隊伍接受非青年議會安排之傳媒訪問，亦需事前通知，否則青年議會保留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 15.3 得獎隊伍需自行承擔因得獎創業計劃書內容及/或其實踐所引起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16. 如參賽者違反或未有履行任何比賽條款及細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及/或得獎資格，獲頒的獎項（如有）亦須立即全部退回給本會，本會並保留權利向其追討一切損失、開支和損害賠償。

聲明：

1. 本人/吾等明白及接受青年議會 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申請須知內所有條款。本人/吾等接受並同意遵守比賽條款及細則。
2. 本人/吾等謹此同意並授權青年議會將本人/吾等的姓名、新創企業簡介等資料公開作宣傳及推廣之用，亦同意得獎計劃內容（財務資料除外）有可能被刊載於主辦機構刊物及網頁上作宣傳之用。
3. 本人/吾等明白如違反或不履行 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之比賽條款及細則，大會有權即時取消本人/吾等的參賽及/或得獎資格，獲頒的獎項（如有）亦須立即全部退回給青年議會，青年議會並可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4. 本人/吾等確認 主辦機構已經建議本人/吾等就本申請表格內容、創業計劃內容及日後之實踐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並明白主辦機構不會承擔 第五屆「創業型人」青年創業大賽計劃內引發的一切風險及責任。
5.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屬真實無誤，本人/吾等符合參賽資格。
6. 如申請人是多於一人的團隊，下開簽署人謹此聲明及確認他/她有權代表所屬團隊簽署本申請表格。

個人申請者/團隊負責人簽名：_____

簽字人姓名（請按香港身份證上姓名填寫）：_____

日期：_____

